

出席 2013 APEC EC2 會議簡要報告

會議名稱 (含英文縮寫)	2013 年 APEC 經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(EC2)
會議時間	2013 年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
所屬工作小組或次級論壇	改善經商環境 (Ease of Doing Business) 、法制革新(Regulatory Reform)、良好法規實務作業(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)
出席會議者姓名、單位、職銜	經建會法協中心吳佩璽科員
聯絡電話、e-mail	(02)2316-5975 peishi@cepd.gov.tw
會議討論要點及重要結論 (含主要會員體及我方發言要點)	<p>一、改善經商環境 (Ease of Doing Business, EoDB)</p> <p>(一) 美國報告 EoDB 計畫進展，並請各指標領導經濟體報告 2013 年診斷諮商進展，南韓已分別完成汶萊及越南「執行契約」報告，日本則已完成印尼「獲得信貸」報告。</p> <p>(二) 香港報告「海牙驗證公約 (Hague Apostille convention, HAC) 之外國公文簡化程序」研討會成果，擬在 APEC 境內推動 HAC(註：APEC 21 會員僅香港等 10 會員加入)。印尼、紐西蘭及均表示海牙公約有助促進跨境貿易往來，希望能進一步討論此議題。</p> <p>二、法制革新(Regulatory Reform, RR)</p> <p>(一)RR 主席之友協調會員日本簡要說明法制改革工作計劃，除此次會議進行綠色投資政策討論，續將分別進行創新及中小企業之法制革新研究。印尼並建議 RR 應與</p>

GRP 共同討論。

三、政策討論-「綠色投資之法制革新」

PSU 建議 EC 未來可強化與其他工作小組之合作、廣泛應用成本效益分析及促進利害關係人之諮詢機制，我方呼應 PSU，建議考量於 CTI、SCSC、EWG 等論壇報告綠色投資個案研究成果，以獲得技術性資訊及促進能力建構。

四、2014 年 AEPR 主題

會中就 2014 年 AEPR 主辦會員體及報告結構進行討論，決議由日本擔任主辦，EC 主席建議該議題應與 SCSC 標準符合性之重點有所區隔。

五、良好法規實務作業(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, GRP)

(一)俄羅斯在會中報告「APEC-OECD 良好法規實務之入口網站」進展，續將參考各會員填寫之問卷內容建構網站。

(二)墨西哥報告 GRP 計畫進展：已於本年 4 月 11-12 日完成第一場法規影響評估 (RIA) 最佳實務與經驗分享研討會；預計本年 8 月 15-16 日舉辦第二場研討會共同探討 RIA 方法。

(三)美國簡要說明 SCSC 6/26-27 舉辦 GRP 成果，現正更新會員體 GRP baseline 執行情形，將於 SOM3 提案推動 GRP，共同達成 2011 領袖宣言之 GRP 目標。

建議資深官員注意或後續辦理事項

一、海牙公約有助簡化跨境文件證明程序，並可促進文件驗證之安全防偽，實屬重要，建議外交部積極參與。並擇機與香港、紐西蘭、菲律賓、越南、印尼等積極參與之會員體加強雙邊合作，以促在 APEC 內推動海牙公約。

二、EoDB 執行契約指標領導經濟體南韓，在會後詢問我方參與該指標診斷諮商之意願，我方(經建會)已請南韓提供細節，俾與相關主管機關討論後評估。

三、墨西哥預計 8 月 15-16 日舉辦第二場 RIA 相關研討會，該研討會將有助我方 GRP 及 RIA 制度接軌國際，我方(經建會)續將進一步評估是否派員出席。